

性別權力與知識建構：

《親職教育》教科書的論述分析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親職教育」的課程在台灣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與高職的幼保（教）科系是常見的一門課，相關的教科書也出版了不少，本文所檢視的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可以說是國內最早出版的一本長銷型教科書，使用過此書的學生，與閱讀過此書的現職幼保、幼教、社教或是家庭教育相關專業工作人員為數不少，其所造成的實質影響雖難估計，但作為一本教科書，在形塑一般人的親職教育基本觀念與認知效果上，佔據了「先入為主」的有利位置，讓人以為其所傳遞的「知識」是唯一「真理」。研究者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此本《親職教育》教科書，發現其內容根本就是在傳遞與教導父權意識形態主導的親職角色觀念，其中的論見太拘泥於傳統的生理性別區分與性別角色分工，以致忽略了社會文化之變異性，也排除了權力與資源分配所造成的影響，故生產出來的知識相當去政治化(depoliticized)，且是性別盲(gender-blind) 的。

本文共分三點來呈現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的檢視結果：（一）問題矯正取向的專家建言。（二）「常覺男女有別」的刻板性別角色以及（三）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主客體關係。最後以女性主義知識革命與派典轉換(paradigm shift)的期許，申論發展女性主義親職教育論述的重要性，希望藉由本文的初步檢視成果開始挑戰「男性主導」的親職教育知識論述，讓性別平權親職教育論述更加發展而成為性別解放的資源。

關鍵詞：親職教育、女性主義、知識建構、專家論述、教科書分析
收稿日期：92.3.19；定稿日期：93.1.8

一、前言

「親職教育」的課程在台灣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¹ 甚或高職的幼保（教）科系是常見的一門課，相關的教科書也出版了不少，本文所檢視的這一本《親職教育》（王連生，1997）教科書，² 可以說是國內出版年最早的一本長銷型教科書，已經出了初版十刷³以上，發行量驚人，所以也可以推測出使用過此書的學生不少，而若另外再將可能閱讀親職教育主題相關書籍的人，如現職的幼保、幼教、社教或是家庭教育相關專業工作人員等包括在內，讀者群就為數更大了！其所造成的實質影響雖難估計，但至少我們可以確定地推論：作為一本教科書，不論是在學校教育的課堂學習場合或是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等「充電」過程之中，在形塑基本觀念與認知的效果上，可能會佔

致謝辭：本文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同時感謝研究助理易言媛、吳怡卿與黃貞蓉三位在本論文的資料蒐集期間、寫作和修改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本文之觀點與缺失由作者自行負責。

1 根據研究者所作的初步資料搜集，相關科系（含師資培育機構）開設「親職教育」課程者，至少有以下幾個系所：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高雄師範大學輔導所與特教學系、暨南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市立台北師範學院幼教學系、新竹師範學院通識課程、台中師範學院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嘉義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與初教學系、屏東師範學院初教學系、花蓮師範學院心輔學系、台東師範學院初教學系等。而相關的課程如「父母與子女」、「父母效能訓練」、「家庭教育學研究」、「家庭與親職教育」、「特殊學生親職教育」等更是不勝枚舉，可見在台灣的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劃理念與架構中，課程規劃者是認為準教師們需要擁有「親職教育」的基本知識。

2 以下將因行文所需，有時會以「王書」來指稱之。

3 這本書自1988年三月初版一刷以來，至2001年八月是初版十刷。

據「先入為主」的有利位置，讓人以為它所傳遞的「知識」是唯一「真理」，或相信特定形貌或行為內涵的親職教育才是正當的、適宜的、進步的。

誠如 J. J.Titus (1993) 在一篇分析教育基礎教科書的專文之中所言：教科書中對於性別的描述會對準教師們造成影響，包括他們會如何看待他們自己受教經驗中的性別關係，及他們未來所從事的教學實務所需要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1993: 38)。換言之，教科書中的性別訊息的確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說形塑）學生們的性別觀。如何詮釋社會中的性別關係？如何進行性別教育？教導學生什麼課程？這都是應該要延伸思考的重要議題。本文便想針對親職教育教科書進行檢視，耙梳出性別政治與知識建構的互動關係。

二、理論觀點與相關文獻

以下相關文獻的回顧，將分兩方面作探討：首先研究者將回顧女性主義觀點的親職與親職教育相關立論，彰顯出性別敏感的觀點如何有別於既有的親職（教育）論述；而後將針對知識的建構及其中的權力運作，作相關的理論探討，以作為本研究後續分析之基礎。

（一）女性主義觀點的親職教育

因著傳統父權意識形態的影響深遠，性別不平等似乎早已內化為人們的信仰和生活習慣，而在撫育教養小孩的理論與實踐上也不例外；直到晚近受到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思想之影響，我們才看到有性別分析意涵的親職教育論述漸漸發展出來。

首先，我們可以將傳統親職教育所蘊含的性別偏差（gender bias）問題歸因至公私領域二分的性別分工模式上。女性主義挑戰社會文化建構下刻板僵化的性別意識形態，指出「男強女弱」的性別特質和「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觀念是導致「男尊女卑」的原因之一，也是父權社會控制女性的手段之一（游美惠，2001）。而關於家庭，女性主義者 Beechy 更提出有所謂的「家庭意識形態」存在，其中包含了兩種預設值得批判：一夫一妻的核心家庭是普遍的、大家都想追求的家庭形式；性別分工使得女人成為家庭主婦及母親，主要生活在家庭的私人世界裡，男人則成為養家餬口的人，主要生活在僱傭工作的公眾世界裡，而性別分工也是普遍的、大家想要的形式（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攷譯，1996）。另外，其他的女性主義者也同時檢視女人在各式家庭裡所扮演的角色，研究她們如何受到「家庭意識形態」影響，譬如：現今女性多外出工作，但是絕大部分的職業婦女都扛負工作與家務雙重重擔，因為人們認為操持家務、照顧小孩是女人的事。社會也假設不管夫妻雙方如何協議分攤家務與養育責任，出了差錯，就是女人的責任。就是因為這樣的觀念，社會才會認為單親媽媽是「有所欠缺的」（何穎怡譯，2000）。

晚近由於受到酷兒研究（queer studies）的挑戰，關於家庭的形式與功能等論述所蘊含的父權模式性別分工更被明白揭露，例如 Kathryn Woodward (1997: 240) 和 Jennifer Harding (1998: 110) 都為文指出母親可以是女同性戀、異性戀、已婚、單身或者是已離婚的人，個人的主體位置會影響她們的母職經驗，而因為文化所界定的意義，再伴同著論述的運作，更會導致某些位置的母親被視為是「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在之後的檢視教科書的分析之中，也會發現親職教育的文字傾向於將母親刻畫成特定樣貌：一夫一妻的異性戀核心中產

階級家庭中照護小孩的家庭主婦，造成有一些母親，因不符合前述「家庭意識形態」所期待的形象，而被排擠為他者（the other）和視為「棘手問題人物」，所以親職教育的論述也可能會成為壓迫弱勢的共犯結構。

在另一方面，正視執行親職的苦處，不將之過度神聖化與浪漫化也是女性主義者討論親職（特別是母職）時的另一重點。英國的女性主義者 Denise Riley (1983) 為了提醒大家更重視親職的社會支持，曾經指出：「對大多數女人來說，要同時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儘管是有著樂趣在其中，但是這的確是一場苦澀且令人精疲力竭的戰役。」(1983: 155) 所以，女性主義觀點的親職論述不同於過往的一項主張，可以說是除了肯定為人父母所帶來的意義與目的之外，更不迴避去承認與強調：照顧與教養小孩其實也是一種充滿挫折與煩擾的經驗，孤單、罪惡感、負荷太重與焦慮不安仍是大多數母親真實的感受（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 377）。美國的女性主義者 Catharine R. Stimpson (1989) 直截了當以淺顯的語言指出：在沒有任何孩子挨餓（不管是心理上或身體上）、被打的情形下，讓父母親說出自己的心聲，並且有足夠的金錢和具彈性的公共服務來解決生活瑣事，讓擔任親職者有隱私、有空間，可以再持續蘊生出愛和關心的語言。也就是說：未讓孩子受傷害，亦未讓擔任親職者消耗殆盡，其實是女性主義一項基本的主張。

此外，均等親職（equal parenting）也可以說是西方女性主義橫跨各種不同派別的共同基本主張（蔡明璋譯，2002: 62；hooks, 2000）。「任何將家事和養兒育女工作浪漫化的行為，都會傷害女性，除非我們有辦法將照顧工作的責任平均分擔，並且讓提供照顧的人得到更好的報酬。」這是引述自 Nancy Folbre 探討照顧工作的專書

中的一段話（許慧如譯，2002: 49），其中的「將照顧工作的責任平均分擔」正好可以彰顯出女性主義者一項重要的訴求，而「讓提供照顧的人得到更好的報酬」更是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所要積極努力的一項工作目標。而不管是要求為人父者、社會支持網絡、企業組織或國家政府多擔負一些照顧工作的責任，我們都可以發現女性主義者其實並不是要揚棄關懷、愛心或責任感等「家庭價值」，反而是希望能透過各種努力的途徑，包括觀念的轉變、制度的設計等，達到積極回饋照顧工作，而同時又促進性別平權。因此簡單彙整女性主義觀點的親職教育論述，各流派的著重點或有不同，大致可以歸納為：挑戰父權模式的性別分工與親職角色扮演，提倡均等親職，不將親職過度神聖化與浪漫化，正視且要努力改善執行親職所伴隨而來的苦處，讓提供照顧的人得到更好的報酬。

（二）知識論述與權力運作

大多數的家長除了透過請教親友，互相交換經驗心得來思索自己所面臨的親職教養問題外，也常藉由閱讀書籍來獲得子女管教的資訊，我們可以由自助式書籍的普遍存在，略知端倪。⁴所以親職教育書籍傳遞內容的影響力和重要性不能忽視，因為它是提供大多數父母（親人）教育子女（孩子）的資訊與知能的主要來源，其知識內涵在

4 對於國內自助式親職教育書籍的初步分析，基本上，親職教育書籍約可分為指導手冊式的實用書籍和經驗分享類的小品文集。舉例來說，國內素具聲望的張老師出版社便出版過一系列相當暢銷的「親子系列」書籍，而坊間親職角色扮演或親職教育的相關書籍，亦不勝枚舉。相關的討論可以參考游美惠、易言嫚（2004）。

傳遞基本的「協助孩子正向發展」的教育知能之外，同時也提供了具有父權意識形態的知識庫存，讓親職教育的執行者習得了一種特定的知識，這也是值得進一步檢視和探究的。

知識論述所蘊含的與持續生產出來的權力，是後結構主義的理論觀點在分析「權力」時，會仔細探究的重點，根據卯靜儒（2001: 87-88）的回顧整理：後結構主義所強調的一種擴散的（divergent）、微觀的權力關係，是著重在權力的技術（technologies of power）如何藉由權力／知識共生而循環的關係，經由各種管道無所不在，使人們在一種不自覺的權力與意識形態運作的情況下，內化這些意識形態運作的價值觀，使特定的價值觀成為理所當然的生活常識（common sense）。Nancy Fraser（1989, 1997）和 Chin-Ju Mao（1997）在她們的研究中都試圖結合新馬克思主義的「霸權」（hegemony）概念和後結構主義的權力／知識共生的觀點，提出「具有論述形貌的霸權關係」，指出霸權關係藉著論述進入行動者的知識庫存，從而建構行動者的行動意識，而使行動者積極主動的內化、維持與再製霸權關係的意識形態。

若據此來分析親職教育論述，許多女性主義者都曾指出：親職教育的專家論述其實充斥著性別刻板化與不平權的預設（Jaggar, 1988; Jamieson, 1998; Nicolson, 1997; Richardson, 1993），那些由男性專家主導立論的親職教育知識，過度強調母親與幼小子女應有的親密連結，或是過度強調母愛天性與養育子女的天職，反而讓女人跟養育小孩的「理論」疏離，而進一步造成父權意識形態的維持與再製。以下分析就將指出親職教育的教科書正是此類霸權論述運作與再生的重要場域之一。

三、資料與方法

如上所述，檢視教科書的內容，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在知識傳遞過程中，什麼內容是被定位成「必要的」基本認知，而這內容之中蘊含著什麼樣的意識形態？而這意識形態又如何透過在學校的課堂中，藉由教科書的使用，教師按章節順序逐步教授，要求學生背誦熟記內容，而後用紙筆評量的方式來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而成為相關知識的主要來源，以致論述的霸權共識更易生根茁壯。因此本研究擬以王連生所寫的、國內最早出版的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為主，輔以其他具有按章節編排的教科書形貌的親職教育書籍為輔，如：林家興（1997）和黃德祥（2001），排除通俗性經驗分享與自助式手冊類的親職教育相關書籍，只選擇教科書作為本研究論述分析的對象。研究者將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出發，運用論述分析的方法（游美惠，2000），檢視親職教育教科書中的文字內容所呈現或隱含的性別不對等的關係，期望藉由本研究的探討，激發出更多有性別平權觀點的親職教育論述。

四、性別化的知識建構：《親職教育》的檢視與分析

黃聖桂（2001）在探討親子管教的文章中，曾經從性別敏感的觀點發出如下的感嘆之語：「在代代相傳之中，人們宛如被植入了性別晶片般」（2001: 105），筆者以為這一句話用來形容台灣的親職教育論述——不管是在教科書的書寫或是相關經驗研究的呈現上，也很貼切。

黃心怡（1999）從多元文化的觀點探討高職親職教育課程的研究

中，曾經指出王連生所著的《親職教育》教科書有以下三點問題值得批判：（一）教科書中所提供的母親或是父親形象都過度完美，與現實社會家庭父母的形象頗有差距，該去質疑還是去相信呢？（二）書中父、母親的樣貌充滿意識形態需要去反省與解構。（三）男性對於父職的角色需更具彈性（1999: 47-48）。筆者則認為，這三個問題其實根本就可以視為同一個問題，那就是：父權意識形態主導的親職角色觀念。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檢視現有親職教育論述中的男女角色／功能二分，會發現其中的母親與父親形象根本不是過度完美，而是過度偏頗。依筆者之見，此本《親職教育》教科書之內容論見太拘泥於功能論的視野，討論的參照點總是侷限於傳統的生理性別區分與性別角色分工，完全忽略了社會文化之變異性，也排除了權力與資源分配所造成影響，以致生產出來的知識相當地去政治化（depoliticized）且是性別盲（gender-blind）的。因此本研究擬從女性主義社會學家所發展的「社會建構性別」論點出發，檢視大專院校教科書之論述內容中所蘊含的性別偏見（gender bias），更何況若是將親職教育從系統觀點來理解，則分析探討的層次就應區分出個人、人際與社會結構之層次（趙淑珠，1999），不能只看個人特質或屬性，應該要從關係雙方所處的社會脈絡來進行了解（吳明輝，1998；Bartle-Haring, 1997），所以若是只拘泥於「男女之分」來談親職教育，是相當有問題的。以下的教科書分析，針對這一點，研究者會配合實證的經驗資料作更進一步的闡釋。

誠如《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一書作者 Pamela Abbott 和 Claire Wallace 所言：「以科學為名，男流社會學家幫助維繫一種意識形態，主張女人繼續居於從屬地位」（俞智敏等譯，1996: 288）。許多專家論述也都有類似的問題，以這一本《親職教育》的內容為

例，研究者就發現專家的建言透過知識生產，結合社會上其他的性別建構機制，讓女人繼續居於從屬地位。以下筆者就將分成「問題矯正取向的專家建言」、「『常覺男女有別』的刻板性別角色」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主客體關係」三點來對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作更詳盡的檢視與分析。

（一）問題矯正取向的專家建言

在這一本《親職教育》的正文之前，收錄了多篇作者為每一新版本發行所寫的弁言，在這多篇弁言之中，作者不止一次明言：「推廣親職教育是根治問題兒童與不良青少年最有效的唯一途徑」（見再版弁言），「源於社會治安問題的一大惡疾，青少年犯罪種因於家庭，如其不儘速加強親職教育的推廣，做好家庭教育，健全新生代兒童的成長，也許不良青少年問題，不但無法減除，可能反而會更趨嚴重」（見六版弁言），「人的教育始於家庭的紮根，長於學校的陶冶，成於社會的服務，乃教育學家的共同看法。也有教育學者指出：問題兒童與不良青少年的產生，『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這兩種看法，都強調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見七版弁言），由以上的引言，我們可以發現作者王連生一再地將親職教育與問題青少年和社會治安作連結，其預設本身就值得質疑：作者設定親職教育的功能是要教好子女，改善治安，社會生病了是家庭教育式微、親職教育推廣不彰所致，所以親職教育若做好，社會（治安）就不會有問題——更具體地說，是不會有青少年犯罪的問題。

但是這其中的申論邏輯是有問題的。首先，要思考的是：作者為了要合理化自己的「專家立論」以及強調出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將青

少年建構成為問題產生的源頭，在書中卻未提供任何充份證據說服讀者「健全」親職教育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何況社會治安問題也不全是青少年的問題，青少年在這些論述之中似乎成為了代罪羔羊；其次，做好親職教育，或說親職教育之重要性絕不只是在犯罪防治的方面，例如：可以讓愛心、責任、關懷與照顧這些無可取代的家庭價值更獲彰顯，而且若是讓男人與女人都重視親職教育，則每一個人都可以一方面從事生產、另一方面從事養育，擁有開發潛能與更充實完整生活的機會。

然而常可發現，既有的親職教育研究所設定的研究議題，總是傾向於將親職教育與青少年犯罪連結在一起談，例如：王麗容（1994: 200）的論文，便提出相關的青少年犯罪統計數字，而後歸結出「如何透過親職教育，協助父母扮演親職角色，發揮親子教育功能，是因應青少年犯罪趨勢中，不可忽視的課題。」在此文之中，雖然也明白指出保守人士將青少年犯罪現象歸咎於「婦女上班」是過度簡化的歸因，但是該文作者卻又語焉不詳地立即接著指出：「雖有不當，但反映了親職教育功能的社會期待性。」如此用社會期待與社會功能來合理化親職執行的性別偏見，是值得批判的；更何況同一篇論文稍後，作者又立即闡一節專門討論「婦女就業和親職功能的關係」，而得出「純粹從母親就業與否來斷定對小孩發展之影響是太草率的推斷，因為其間的影響變數相當多，此乃推動親職教育時有必要澄清的課題之一，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教育職業婦女提供『品質時間』的親子互動」。我不禁要問，為何不去多做些父親的親職教育角色（或功能）與子女之行為（或成就）關聯之研究呢？專家之立論可以間接形塑社會現實，那麼不出幾年，研究方向與問題化的目標都會轉變呢！

另外賴爾柔（1989）的研究也有如上所述的問題，在研究中探討

家庭親職功能及其與青少年學業成就關係，其中的基本假設就有「……父親工作較不忙、母親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較高以及父母關係較佳者，較可能對其父母之親職功能有較高的評價」與「……父親工作較不忙、母親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較高以及父母關係較佳及親職功能較好者，學業成就可能較高」，姑且不論其所得的資料是否能夠支持其假設，筆者以為這種假設本身就有性別偏見與階級偏差，「母親忙不忙」為何不是考量的重點？為何假設父親一定有工作，且只有忙或不忙的問題？再說，當今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的情形是：一個父親可能工作忙，也花很多時間在教導子女的功課；一個父親也可能一點都不忙於支薪工作，卻也沒有花很多時間在子女學業的督促或教導上？一個社經地位低且母親就業而父親又工作忙碌的家庭，這樣家庭中的小孩，有可能對父母之親職功能執行情形滿意，而地位低，父母忙碌的家庭，子女雖有對父母不滿意的可能，卻也未必會影響其學業表現。賴爾柔（1989）這個研究結論是說，母親就業對於親職功能或青少年學業成就的影響是負向的，並且作者也在文中聲稱這個結果與文獻的發現相同。雖然行文到後來的結果與建議的部分，作者也意識到這中間的偏見效應並想要平反，提到「然而作者相信，婦女就業對子女可能也有正面的效果，……故未來的研究也許可以將家庭外支持系統（如親戚的協助）納入分析……」（1989: 111）。但是這問題就是在於：為何不先考量父親的親職執行效果、參與育兒之程度或教導子女所花的時間，馬上就跳過父親的職責而想到親戚的協助？而所設想的這親戚是男性或是女性？是誰？其中的性別偏見相當明顯且值得批判！總之，筆者以為，這種量化研究常會起一種誤導效果，昧於既有父權結構因素之影響力，錯誤界定或歸因問題之所在，造成父權文化之再製。

事實上，依筆者之見，具有父權意識形態的「專家」所推廣的「親職教育」其實同時也在加劇另一種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那就是刻板僵化的性別角色與傳統封閉的婚姻和家庭關係，間接鞏固社會不平等與形成壓迫，這是值得加以批判的。英國社會學家 Lynn Jamieson 在其討論親密關係的著作中，曾有專章特別探討親職的相關問題，她特別指出：「十九世紀晚期，在工業化國家，母親已成為公共政策與辯論的議題。母親成為焦點的必然後果是，父親的邊陲化。在期望母親密集照顧子女的同時，也暗示了父親是與此不相干的人。母子之間，特別是母親與幼小子女之間的關係，應該比父子之間的關係更親密才對。鼓吹這個觀點的專家，多數是男性。」（蔡明璋譯，2002: 52）所以當這些專家生產出這些「專業知識」，企圖形塑人們對於母職的想法、引導人們的親職實踐之時，國家也就可以利用這些專家知識逐漸介入私人生活，以便培養它所「想要的」公民，並且防止或控制它「不想要」的份子（前引書: 52）。前述之親職教育之論述以一種矯正「青少年犯罪」、「治安問題」或改善「青少年學業成就」問題為主要目標的「專家建言」形貌出現，正好可在此脈絡中去做詮釋與理解。

其次，回到教科書之檢視問題，什麼是「健全」的親職教育？若從女性主義關心婦女權益的立場出發，王書中所主張的親職教育事實上是相當具有性別偏見的，一點都不健全。更何況多元家庭形式早已是社會的既存現實，親職教育的論述實不宜再對各形各樣的另類家庭作出文化價值貶抑的評價，並進而形成性別解放的障礙。⁵ 這是本文第二部份將深入探討的重點。

5 雖然不是針對親職教育的論述作批判分析，有許多文章都曾經針對家庭形式的多樣性以及主流異性戀中心父權體制之單一價值進行批判，例如：何穎怡譯，

在本書第一章之中，作者析論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之時提到：

從親職教育基本觀念的析述，可知它是現代社會一種新型態的家庭教育，旨在試圖喚醒時下為人父母者調整親子關係，改變過去父母教養子女的態度與方法，嘗試用以輔導學為基礎的民主式的家教方式，對子女思想和行為的改變，作順性利導的推進及寓教的實行。這是新時代家庭教育的一大轉變，也是一種進步。……從我國目前社會實際狀況來看，現代為人父母者的教育子女，是否大多按照上述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來實施，可能是一個大問題。現代父母欲要能自如以親職教育的學理原則來教養子女達到前述「好」的發展目標，似有必要對「怎樣做父母」的親職教育課程，做一番自我進修和研究。⁶（王連生，1997: 14）

首先，當書中所討論的學理原則，只是侷限於功能論的視野，當立論者只是以當前社會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來作為教育子女的基礎，如何能「以輔導學為基礎的民主式的家教方式，對子女思想和行為的改變，作順性利導的推進」並宣稱這是進步的家庭教育？另外，作者用「輔導學的基礎」和「學理原則」來強調親職教育的重要性，事實上就是要以專業知識包裝作者個人立論，但是從性別敏感的觀點來分析作者的見解，會發現這種輔導學是相當「性別盲」的。Robin Sesan（1983）曾經明白指出在諮商輔導中所蘊含的性別偏見，其中的兩點：「傳統性別角色被刻意的強化」以及「對女性案主有雙重標

2000: 213-221；俞智敏等譯，1996: 118-121；吳嘉苓，2001。

6 粗黑體字是本文作者為了強調所外加上去的。

準的期待與歧視」，正好在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中展現出許多論述實例，下文將會有進一步的分析。晚近，台灣也有學者開始討論輔導與諮商專業本身所蘊含的性別盲點與偏見，例如：謝臥龍與駱慧文（1999）與趙淑珠（2001）等，但是這些論述似乎仍未能影響到親職教育的論述，至少在這一本教科書中，我們看不到書中相關於輔導學上的討論有任何的調整或修正。

其他實際的例證就是在本書的第二章之中，作者分七節分述親職教育的生態學、人類學、倫理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與藝術哲學基礎，獨缺女性主義的學理基礎；而在全書之中，我們也無法找到任何一筆具有性別分析視野的親職教育相關文獻或女性主義研究成果。在社會學基礎一節，筆者也作了更進一步的檢視，發現這一本書的作者僅是將親職教育的「社會學基礎」界定為社會變遷、社會情境淨化、社會關係良好和社區建設，因此論到：

一個人社會化的過程及其社會生活適應，與社會變遷、社會風氣、社會情境和社區建設等因素，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此，為人父母應本社會學原理，在子女發展社會成熟的過程中，應盡心盡力督導其「社會化」的完成，建立「社會的我」(socialized self)，與人和諧相處，和衷共濟，共謀社會福利，造福人群。
(王連生，1997: 72)

社會學所能提供的親職教育理論基礎，在這一本書作者的詮釋之下，功能論的理論視野成為唯一的世界觀，讓讀者只從和諧關係為考量來理解問題、詮釋事情、建構世界。⁷社會關係的衝突面向以及社會中確實存在的地位不平等所造成的權力傾軋，作者都隻字不提，這

是為什麼？恐怕可以從知識生產者本人的立場檢視做起，當然也可以思考相關的知識建構的議題。

誠如功能論一再受到的批判：「過於保守，旨在衛護現狀；過於強調均衡，不能解釋變遷；只注重系統層面，忽略人際互動層面。」（孫中興，1992: 228）「過於強調文化在社會秩序中的解決地位，尤其加強所謂的價值和規範的觀念。」（Cuff, Sharrock & Francis, 1998）以及 Allan Johnson 所指出的：

功能觀點沒法看到的是：規範可以作為排除或壓迫社會上某些類的人。這觀點在解釋一個體系需要對人們的作為有所規範時，很行得通，但在解釋一個體系必須以人們的膚色作為規範的對象時，就行不通了。我們很難理解為什麼一個社會需要有這樣的安排，讓其中有些團體取得優勢，而讓其他的成員承受痛苦。（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1: 55）

據此而論，《親職教育》的論述採用功能論之視野，強調價值和規範，同時也再提供一種規範供人遵循，但卻昧於歷史之變遷。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是國內出版年最早的一本教科書，根據五南出版社最新資料，此書目前的出版年是 2001；但事實上只要稍加翻

7 作者的功能論觀點，還可以從書中論到親職教育永遠是「從傳統到現代」的直線進化說法，得到驗證，例如：「目前國內大多數的父母，已體認社會變遷中與子女相處之道及教養態度與方法，似不宜因襲『傳統單一的角色』，漸自動急於尋求『現代多元角色』調適的新知與方法（王連生，1997: 17，七版弁言），又如：「一個國家的進步繁榮、富裕強大，一個社會的安定和諧、康樂福利，……」，這其中強調進步，尤其是和諧的進步與穩定的成長，正是功能論的基調。

閱，作一番對照與比較，就可以發現本書自 1988 年首次出版以來，版權頁上所顯示的均是初版，而內容也沒有什麼大修改（如果不是隻字未改的話！）。這其中可能產生的問題就是：親職教育論述與社會變遷的腳步，是否會有落差太大之虞？

而在教科書的第一章中談到「親職教育的目的」時，也有這種專家立論的文字。作者指出親職教育的目的有三：促進未婚男女自我教育，以為稱職的父母、指導現代父母扮演適當的角色，以及提供現代父母調整親子關係的方法。其中的第二項，就很明顯的是以「專家指導」的口氣，在叮囑父母不要固守傳統的理念，及時調整自己的角色，運用多元角色扮演來教育子女（1997: 33）。其實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唱高調的講法，說來容易，而實際上呢？作者王連生在這本教科書之中每每以刻板而不多元的性別角色論述賦予母親（相較於父親）更重的職責，這在下一節之中再做進一步的檢視分析。

筆者以為，女性主義的論點可以在此提供批判的基礎：「女性主義的理論批判男性所生產出來的範疇是如此抽象而自圓其說，掩飾了女人所受的壓迫」（俞智敏等，1996: 284）。所以這種不考量或探討父權結構現實的親職教育論述，呈現出來的是片面的男性優位價值觀與雙重標準的規範，讓許多已婚且為人父的男性從中得利、取得優勢，而女性的權力（利）也就間接被排除了，所以我們可以發現性別政治的運作，有意的安排或無意的隱藏在這專家論述文字之中。

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檢視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依筆者看來，最大的問題就是作者不假思索地接受男女之間的生理差異，並用之來解釋、合理化，甚至是加強不平等的性別分工。事實上，本書雖名為「親職教育」，卻是旁及許多相關議題的探討，例如：夫妻恩愛和樂之原則（1997: 160-161）、婆媳相處之道（1997: 168-176），以及

對青少年的性教育（1997: 220-224）和男女交往戀愛應有的認識（1997: 215-220）等。其中，我們可以很容易發現專家「由上而下」的訓誡言詞遍佈全書，而這種訓誡言詞又是以「男主外－公領域」相對於「女主內－私領域」的預設為基礎的。例如，關於「夫妻恩愛和樂之原則」，作者指示：

因為婚姻是男女二性親密的結合，心連心，手牽手，甜甜蜜蜜的走在人生的道路上，一心一意，同心同德，快樂地走到人生的盡頭，是男女結婚的最大心願。現代夫婦的居家相處，宜以婚姻上的理想，「既無心裡上的隔閡，也無意見上的衝突，更無情感上的失和」為精神指標，在生活信念上，不妨參考如下的要點來試行，或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1.相互適應，千萬不要和別家比。2.中斷依賴。3.完全接受，避免愛之深責之切，尤其不應要求對方完美。4.體貼對方，常懷感激讚美之心，不要將對方的努力視為理所當然。5.美麗迷人，永遠為悅己者容，特別是職業婦女切忌「回家像糟糠，外出美又嬌」。（王連生，1997: 160）

如果我們將其中的前四點都視為是同時在要求夫妻雙方的話，那麼第五點就直接了當地反映出作者的性別歧視——片面要求一方（女方）努力迎合另一方（男方）。輔佐的例證是在「教養子女輔導化」一節之中，作者言及夫妻關係的角色，就「以太太為例」，要太太扮演主婦、秘書、貴婦、戀人、情婦、顧問等多重角色，研究者不禁要問：為何只以太太為例？為何不以先生為例？⁸

8 這也就是筆者一直認為量化的內容分析研究取向，在計算同一字詞出現的次數多寡時，常會忽略了上下文脈絡的問題；而且，次數多寡真的很難證明作者的

此外，作者對於職業婦女的顧忌與擔憂，更是明顯出現在書中的各處。例如在談到親職角色的角色運作之時，作者論道：

現代社會女性角色隱憂之處，在於家庭與事業無法兼顧時，時下女性往往犧牲家庭，發展事業，趨於「女強人」之輩，此一風氣未必是國家社會之福。自古以來，國之本在家，如果為人母親在社會上做事，疏於家庭照顧，一味以「女強人」之姿強出頭，不僅對其先生開創事業，無法做到襄助有方，而且對其子女的教養，無法做到用心周到，其結果往往造成家庭的不合諧，破壞家庭的溫馨幸福。所以，新時代女性，不管上班工作與否，與其做個「女強人」而傷家庭和睦快樂，不如做個「模範母親」，即使身為「家庭主婦」，在家中亦不宜扮演「女強人」的角色。女性的特質，原本就是溫順柔和，倔強、好強、好勝、逞強，到頭來落至硬弓弦先斷的結局。（王連生，1997：142-143）

其中充滿對職業婦女的偏見，以及對傳統「女主內」性別規範之眷戀。這與前文所探討親職教育研究對於婦女就業之「偏見」——將婦女就業與青少年犯罪問題作不恰當的連結，可以互相呼應！

至於婆媳的相處之道，這位專家更是發揮「訓人」本事之極致，左右開弓，責備媳婦也告誡婆婆：

現代的媳婦，也不能太新潮，只管小倆口，不顧公婆的死活，未

用心或是論述的主旨，以此本教科書為例，作者總是以太太、母親、婦女為例，卻看不出任何以女性經驗或看法為本的用心，反倒是更呈現出其男性專家教訓女性的立意，因此我們需要指出「數字」可能呈現出一種假象。

免太個人主義，有虧為媳的職責。儘管婆婆不像自己的母親，但她畢竟是自己先生的母親，既然愛自己的先生，當然也得孝敬她老人家。愛屋及烏，飲水思源，光愛先生，不孝順婆婆，能叫做真愛嗎？為人媳的，總不能讓自己的先生，罔顧倫理道德，揹著「娶了媳婦忘了娘」的痛苦心理，試想父母辛辛苦苦地把兒子撫養長大，原本不希望給他娶妻，一定要得到什麼報酬，一定要媳婦百般侍奉，但為媳在可能的範圍內，侍候婆婆，代先生報恩，這才有人情味，才是做人最起碼的條件，才算是真正熱愛自己的先生。……也許現代有些媳婦，過分的精明能幹，不理不問公婆已是夠糟了，卻又儘做出違背倫常的缺德事，如：媳婦看見婆婆土裏土氣，在朋友面前不叫她婆婆，而喊她佣人，家裡所有一切的事務，全部由婆婆來做，這豈不太不像話，簡直天地顛倒，哪裡還有人倫呢？這樣媳婦未免太不聰明，也不賢慧了。……基於以上的說明，可知現代為人婆婆的，應了解時代不同了，對媳婦不要要求那麼多嚴、苛；為人媳婦的，應尊重傳統的倫理道德，對婆婆儘可能貢獻那麼多柔、敬，這樣彼此的自我調節相處的態度，婆媳的代溝也就不復存在，而成為母女般的感情了。（王連生，1997: 170-171）

如上所示，王書抽象地將「現代社會的媳婦」與「現代社會的婆婆」當成訓誡的對象，搬出老掉牙的「仿連續劇劇碼」，父權大家長「居高臨下」教訓人的意味頗為濃厚，終究其關心的是「才不致讓身為夾心餅的兒子，左右為難，痛苦萬分」（王連生，1997: 171），這就是「男性中心」！這就是「專家知識」以客觀的「假面」來包裝「父權」的具體證據。

即使是在書末談到「男女交往戀愛應有的認識」之時，我們若作仔細的檢視，也可以發現，作者會特別提及「少女社交應有的原則」和「少女戀愛應有的認識」，卻沒有相對應的少男原則或認識，出現了「女人」之字眼，卻是為了要告誡、訓示與恐嚇威脅女性，這似乎也反應出作者的性別偏見和差別待遇。

就像西方一些女性主義研究者所觀察到的，這些男性專家在形成何謂「優質母職」的看法時，往往對母親的母職經驗一無所知（Ehrenreich & English, 1988; Nicolson, 1997; Richardson, 1993; Woollet & Phoenix, 1991），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在討論女性的異化經驗時，也提到「母職」的部分，其中養育子女對大多數女性來說就是一種具有異化作用的經驗，因為養育的規則是由科學家（其中大部分是男性）來訂定，而非由女性自己來決定（Jaggar, 1988: 312）。對照以上之教科書檢視結果，正可與這些西方女性主義論述作一呼應，提供一個具體的本土實例。其他出現在這一本教科書之中其他的性別偏見例證則將在下面繼續說明。

（二）「常覺男女有別」的刻板性別角色

作者在書中申論夫婦相處之道時（1997: 122-125），洋洋灑灑列出十二點六字訣，⁹ 其中一項就是要「常覺男女有別」，有關這「常

9 這十二點六字訣都是以「常」字為首，例如：「常懷戀愛之情」、「常保新婚之蜜」、「常守堅貞之操」等，依筆者看來，行文之間沒看到作者提出任何理論基礎或支持性的研究文獻。作為一本教科書，這中間的訓示教勉意味濃厚，若是教師再以紙筆考試作為這一科目的學習評量指標，我們不難想像親職教育的知識是如何沒有生命地在被傳遞與複誦。

「覺男女有別」，其實在女性主義的思想之中，就曾經引起許多爭議。到底要強調女性特質的獨特價值，還是主張陰陽同體（androgyny）、不刻意區分性別特質，或是強調男女本無差別？這些，都可能是思索如何促進性別平權的立論基礎。

但是本書作者的所謂「男女有別，古有明訓」（1997: 118），筆者以為其實是此本教科書作者假借男女之間的生理差異，擴大延伸其效果，將之變成合理化不合理的父權模式性別分工的說辭，根本就掩飾了女人所受的壓迫。這類生理決定論或生理化約論最值得批判之處就是其假「自然」或「傳統」之名，為不平等的現狀辯護之實（林芳玫、張晉芬，1999: 222；Andersen, 1993: 28-35）。誠如西方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 M. Mies (1986: 13) 所言，只是強調性別角色刻板化的作用，並意圖藉由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化，實施非性別歧視的社會化來解決女性問題，可能只會更增強既有結構的安排，與「各居其位、各司其職」之迷思，這其中的意涵是：若是社會的性別分工模式原本就蘊含偏見與歧視，則性別社會化根本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例如：傳統父權社會拒絕女人從事公共事務，要求女人在家操持家務、相夫教子，卻又不肯定家務工作之貢獻，認定其為「婆婆媽媽」的私領域小事，比不上公領域的政治經濟大事來得重要，所以主掌公領域事務的（男）人，因此可以在歷史留名，傳頌千古，而女人則變成沒沒無聞「無才便是德」的「第二性」。¹⁰

以下舉出書中數個實例：

10 法國女作家 Simone de Beauvoir 之語，她在《第二性》（陶鐵柱譯，1999）一書之中對於屈居次等地位的女人的身體、心智和靈魂做了一個全面性之描述與剖析，在書中她說明社會如何製造並維持男女的差異，如何以種種禁忌限制女性，嚴重阻礙婦女之發展，讓女人成為「第二性」。

現代民主自由的開放社會，女權運動方興未艾，新女性主義的思想，不斷地增強，但是現代社會父親角色的期望，並不因之而大轉變。也許新女性思想的盛行，會促使夫婦角色某種程度的改變，帶動夫婦家庭生活方式的某些變化，然而，這種角色的變動，基本上不宜喪失兩性原有的本性。（王連生，1997: 140）

現代社會母親的角色，基於新女性主義的日漸抬頭，及工商社會提供婦女更多就業的機會，已不完全是傳統社會嚴守女主內的職分。現代已婚婦女喜愛走出廚房，並無意圖與男性在社會上、職業上爭一長短，也無全為經濟獨立的企圖，其主要的原因，似在增加學習的機會。現代社會力倡男女平等，原本無可厚非，但父母在家庭中、社會中的角色，依然有所不同。現代婚姻非常注重互補功能，追求圓滿。所以，現代母親角色的扮演，欲達到先生、子女及現代社會期望的圓滿目標，她需有傳統社會女性的溫柔、耐性與美德，也需有現代社會女性的精明、獨立與能幹。（王連生，1997: 140-1）

心理學家及兒童教育家的實驗研究顯示，母親是子女最初且最親密接近的人，其言行與做人處世的態度，影響子女的人格成長最大。如果為母能修持己身，克己復禮，溫柔體貼，高貴典雅，端莊穩重，大方得體，給子女樹立為人處世的樣本，則子女在此母德母教之下，自能陶冶成完美的人格。……由於父親事業心重，在外應酬多，在家時間少，母親教養子女的責任，無形中加重，所以為母尤要給子女安排最好的家庭生活環境，使他們受此環境的薰陶，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奮鬥和善待人的習性。因為母親是

子女最親近的，接觸機會最多的人，其言行對他們所發生的影響，也是最廣最深。所以為母在家中的言談行為，不可不謹慎。
(王連生，1997: 158)

為母的傳統角色，在於「相夫教子」，時至今日，縱然婚後職業婦女日多，但如其能肯定並奉行此角色，始可配稱「良母」。……就相夫而言，為妻的職業與家庭，宜盡力兼顧，似不宜只顧職業，罔顧家庭。愛情是女人生命的全部，她要以家庭為重，即使不願放棄職業，仍須保持為人妻原有的「主內」角色，安排、佈置及保持家庭的清新、溫暖、情趣的氣象。男女結婚是天作之合，女人結婚為的是擁有不褪色的戀情，一個溫情滿室香的愛情天地，幸福美滿的家，是她心儀嚮往的最好歸宿。所以她治家有道，理家有法，就是相夫有成，襄助先生一心開拓事業，力求鴻圖大展，不需要有後顧之憂，便是良母相夫的最好表現。……就教子而言，為母的職責，主要在於生育兒女，撫養及教導兒女等三項。一個成功的良母，當盡善生，善養，善教之責，前者為後二者之本。在善生方面，為人母需注重胎教，讓子女來到人間，就有健全的身體，作為其日後良好成長與發展的張本。在善養方面，為人母需注重營養衛生，妥切照顧及良好保健，使子女有蓬勃的生機。在善教方面，為人母需重視子女身心健康，表現於外在行為坦蕩篤實，內在行為率真無機，享受美好的生活與大好的人生。（王連生，1997: 159）

由以上引文可知，作者認為「由於父親事業心重」，所以母親理當擔起教育子女的責任，他說道：「為母當本溫柔、堅忍、犧牲、細

心的天性，對子女善加教導」（王連生，1997：161），這種男女天生有別的論調，事實上可以說是男性的夫子之道，劉仲冬曾經為文討論性學的女「性」建構，就是以此語指出男性的幻想與迷思如何影響性學理論中的女「性」界定，她批判道：

一般女性及男性在基因、染色體、賀爾蒙、性腺、內外生殖器等各方面雖有不同，但是這些生物差異與成人性別認證（identity）、行為、角色及渴望等整個建構結果之間的距離，往往不可以道里計。……可以說性學對女性「性」的理論及概念，不但承繼當時社會既有的價值判斷，而且在性學發展過程之中出現前後截然相反的狀況：從否定到被讚頌豔羨。在性學理論中，女性「性」可以說完全由男性專家隨意界定。（劉仲冬，1998：246-248）

若應用此一論點來檢視親職教育教科書中的論述，似乎也完全可以適用：當作者說道：「為母當本溫柔、堅忍、犧牲、細心的天性，對子女善加教導」之時，其實就可以說是父權思維下的一種創造發明，以專家權威來鞏固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無視於社會的變遷與歷史的演進其實已經對傳統的性別關係與分工模式起了巨大的衝擊。但是，諷刺的是，作者在書中卻又在討論親職教育時一再強調「社會變遷」、「家庭新形勢」、「現代化」、「進步」等，在此可以質疑的就是：為何在其論述之中一切都在變，而就只有「性別」是不變的？是作者認為不應變？還是什麼其他的因素讓論述以此形貌出現？而且，討論到社會變遷，依筆者之分析，王書的論見似乎是在說：男生要知道社會在變遷，但要堅守「男兒本性」，以不變應萬變，但女性則要

彈性一些，多多作自我調整以扮演多重角色。這中間的雙重標準，正是父權社會一貫的運作機制——讓眾人接受不同且不平等的待遇，而不以為然，甚或甘之如飴。

承上之討論，作者在論母職與父職之時，是相當性別刻板的，其中性別化的意涵，更有如下的例證：

理想父親與理想母親在角色扮演上卻各具其特色，略有不同。茲將父親和母親理想形象的角色構圖，暫構思描繪如下：父親角色理想形象的構圖…真愛種子的播種者……甜蜜家園的耕耘者……歡笑人生的灌溉者……活力生命的施肥者……，母親角色理想形象的構圖， 1.母親的主婦行為：賢慧的母親站在主婦的立場，力行家庭倫理，是先生家庭上的賢妻，孩子教養上的良母，公婆侍奉上的孝媳。 2.母親的多重角色：成功的母親需靈巧的變換角色，對先生而言，她是其感情上永不褪色的愛侶，事業上共商策劃的顧問，社交上廣結善緣的秘書；對子女而言，她是其成長上愛護備至的褓姆，管教上善導善教的良師，困擾上排難解紛的益友。 3.母親的犧牲奉獻：母親的偉大，在於母愛，這種愛是母親與生俱來的一種無私的、利他的高尚情操與德性。由於母親發揮母愛，才能為家庭、先生和子女，不辭辛勞，犧牲奉獻，期能齊家報國。……「慈母頌」就是讚揚母愛最好的寫照。（王連生，1997: 118-120）

由以上的引文我們可以發現在作者的筆下：犧牲奉獻、被動利他的「慈母」角色相對於主動出擊、有生命活力的「父親」角色，就是所謂的「理想形象」！而另外在王書的第四章第二節之中，作者陳述

慈父角色扮演之道，開宗明義地就指出「尤其要做一個具有『角色尊嚴』的『現代父親』」（王連生，1997：153）並不容易，而後明列出七項角色扮演要則，其中第一項竟是「實行家庭計畫」，強調要從優生學與教育學的觀點著眼來提高人口品質，所以必須加強生育的控制。「實行家庭計畫，二個恰恰好，……教育成功才是寶，是做父親首要的工作。」（同上）

這樣的論述所隱含的問題，除了漠視女性的生育自主權之外，¹¹筆者認為就如英國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Lynn Jameison 所言：當這些專家生產出這些「專業知識」，企圖形塑人們對於母職的想法、引導人們的親職實踐之時，國家也就可以利用這些專家知識逐漸介入私人生活（蔡明璋譯，2002：52）。家庭計畫在王書初出版時是重要的國家政策，但隨著社會的變遷，相同的政策與論述已不合時宜時，卻未見書中內容作任何的修改，這其實就有昧於歷史變遷的問題；再者，由於作者男人的身份，而有在性別體制當中的特定立場，又延伸出特定的論調，生產出男性中心的知識，卻名之為「價值中立」、「科學客觀」或「開放民主」，這是本文要積極揭發並加以清楚闡明的「事實真相」。

筆者也在檢視這一本教科書的同時，蒐集了一些其他的教科書與文獻資料，針對父母親角色的扮演這一部份，發現普遍都或多或少有角色刻板化的文字描述或立論出現。舉例來說，在黃德祥（2001）所著的《親職教育》一書之中，談論到「父親與母親的角色發展」之時，也有如下具性別偏差文字：

11 因為生育子女或說實行家庭計畫，本不應是由父親片面決定的；對照王書討論母親的部份，完全不提生育的問題，卻將實行家庭計畫列為慈父角色扮演之第一項原則，著實可議！

傳統母親為子女所提供的哺乳、餵食、清潔等工作，恐仍無法替代，因此現代社會仍期盼母親繼續提供能充分滿足子女生理需求的環境，使子女的生理獲得充足的營養，並保持衛生與健康……有工作的媽媽常以工作的成就替代家庭子女教養的成就，對子女的教養或與子女的親密度不若過去家庭主婦密切。也有工作過於忙碌的婦女，疏忽了教養子女的責任，無法充分滿足子女身心與情緒上的需求……。（黃德祥，2001: 49）

從女人哺乳，可以延伸到期盼女人包辦餵食、清潔、提供給孩子的營養、衛生與健康的環境與條件，男人（或說父親）因而得以置身事外，這是所謂的「角色發展」論調？同樣的，談到職業婦女的親職責任，就是以告誡口吻來要求克盡傳統母職，父親就在子女教養的職責分配之中全身而退，用「在子女教養上仍擔任邊緣角色」（2001: 46）與「父親與子女的親密度比不上母親與子女的關係」（2001: 47）來合理化父親的諉過卸責；雖然作者黃德祥也似乎無法自外於性別解放的社會趨勢，會提到父親要調整、扮演更積極的父親角色，但仔細分析作者在這部分的行文語調，總是鼓勵或強調「點」（片段時間點）的表演（例如：提到拉梅茲生產法和提到父親模擬穿著厚重的孕婦裝）而非「生活面的實踐」。

此外，Candace West 和 Don H. Zimmerman (1991: 27) 也曾經明白指出性別角色與社會化的概念，太過於強調社會的「共識、穩定及連續性」，無法解釋歷史的變遷，且也無法解析權力政治的運作；例如：性別角色規範為何會隨時空之變異而有不同的內涵，而又是什麼因素讓性別角色規範變或不變。而這樣的分析觀點，我們在親職教育的教科書之中亦無法見到，只是將「現代化」、「社會進步」當作

是浮泛的修飾語詞。

事實上，教科書對親職實踐的內涵和理想優質親職的界定，應該要隨著時空之變異而有所不同。台灣本土曾經出現過類似的論爭，舉例來說，一群女性主義學者所組成的「母職狂想曲」(2001a) 於2001年母親節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所發表的文章〈請不要祝我母親節快樂〉，其中申言母職（親）神話如何建構出母親的罪惡感與好媽媽的神聖光環以致讓當代母親被強加育兒枷鎖，缺乏被理解和被支持的快樂，此文就被何懷碩（2001）為文以〈母愛貶值了嗎？〉批評是當代母親之懶惰卸責與自私偏狹，¹² 而「母職狂想曲」的回應則是〈母愛的價值，誰來定義？〉(2001b)，其中爭議的焦點之一，其實就在於社會變遷因素如何影響仍在擔負主要照顧責任者的母親之生活與生命，當代母親的母職扮演其實可以要求更有自主空間與更多社會支持而不需引以為恥，母愛未貶值但母職制度與內涵需要重構。社會學家 Jamieson 也有類似的觀察與主張，她提到：「雖然有更多母親進入勞動市場，但並沒有因此出現一個公開故事，強調『母親』不是那麼重要」(蔡明璋譯，2002: 57)，以致密集母職¹³ 的意識形態升高了工作與母職之間的緊張，成為許多母親在日常生活必須處理的問題。要批判的是：既有的、流通廣泛的親職教育論述（無論是中西文

12 何文認為如果現代社會所有人都不快樂，母親的不快樂就不能歸咎於社會特別「苛待」母親，他主張「個人」要有智慧和加倍勤勞來克服事業工作和家庭子女之間的矛盾兩難，筆者以為這種論述其實也是一種昧於既有父權體制運作的「男流」思想，與本文所批判的教科書屬於同一立場的論調，是一般缺乏性別意識的男性知識份子的武裝回應，企圖以「男人也命苦」或「人生苦」等說辭來抵消女性的發聲。

13 Hays (1996) 認為「密集母職」是當代美國的理想母職，強調以子女為中心，聽從專家的指導，情緒投入，勞力密集，並且花費昂貴。

獻，包含大專院校相關主題的教科書）由於其中所蘊含的父權意識形態，多強調生母應是小孩的主要照顧者，應該要始終如一的擔負養育責任，所以根本無法幫助女人，特別是身為母親的女人，更加理解自己的處境，遑論能達成女性主義知識論之理想——讓知識成為解放的資源（俞智敏等譯，1996: 284；Alcoff & Potter, 1993: 3）。

另外，王書所犯的另一個嚴重的錯誤，則是將男性與女性分別先加以普同化（universalized），預設類屬之內的個體都是同質的，而後視二者為兩個對立的性別類屬（dichotomous gender categories），所以作者會說：「現代已婚婦女喜愛走出廚房，並無意圖與男性在社會上、職業上爭一長短，也無全為經濟獨立的企圖」、「時下職業婦女婚後期望職業婦女扮演如下的角色……」、「因我國倫理道統思想的影響，有孝心的兒媳，仍深盼與父母同住」和「愛情是女人生命的全部」等話語，其中所謂的「現代已婚婦女」、「時下職業婦女」、「有孝心的兒媳」有千百種，會因其社經地位、工作性質、族群文化、居住在城鄉或是宗教信仰等而有差別，作者何以能用全稱來概述並推論女人的喜好、企圖、生命內涵與價值觀？而關於男性，作者就論道：「男人結婚成家，無不期盼自己的太太，是為賢慧的家庭主婦，也是他事業發達最好的得力助手」，可以質疑的是，難道沒有已婚男人是期盼妻子工作賺錢或是能夠發展自我與生涯的嗎？作者刻意以偏概全地將女人定位為是男人的助手，居心叵測，值得批判！又例如，在論到要如何教養子女時，作者就強調要「肯定性別的角色」（1997: 144），男孩要「勇於積極的開創」、「負責任感」與「心情開朗」，女孩要「善於消極的克制」、「文靜溫純，嫵媚嬌羞」，如此期許或引導「有效能的父母」來力行性別刻板化的教養子女之道，從女性主義的觀點看來，不只是沒有效能，還可以說這就相當於是一種性別壓迫與

支配。

(三) 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主客體關係

接下來，筆者想要探討的是親職教育論述中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前文所提及的「密集母職」觀念時，曾經提到其內涵包括「以子女為中心，聽從專家的指導」，這其中的寓意似乎就很明白：父母是客體；子女的需求與專家的指導才是親職扮演的行動指引，西方的親職教育有一個相關問題就是：心理學家對「優質母職」的看法，通常是從他們對兒童發展的知識推論出來的（蔡明璋譯，2002: 57）。而台灣的論述型構又是如何呢？以下筆者將先從其他專家學者所撰寫的教科書之中，對於「親職教育」之定義談起：

「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 是成人教育的一部分，以父母為對象，以增進父母管教子女的知識能力，和改善親子關係為目標，由正式或非正式的學校的親職專家 (parent specialist) 所開設的終身學習課程。（林家興，1997: 1）

所謂「親職教育」或「父母教育」就是一門教導父母如何瞭解與滿足子女身心發展需求，善盡父母的職責，以協助子女有效成長、適應與發展的學問。換言之，親職教育就是為父母提供子女成長、適應與發展有關的知識，增強父母教養子女的技巧與能力，使成為有效能父母 (effective parents) 的歷程。（黃德祥，2001: 7）

而這一本教科書為親職教育所下的定義則和以上的專家說法不盡相同，作者王連生是以比較的取向來定義親職教育的，說明在教育重心上，親職教育是採孩童中心的立場，家庭教育是採父母中心的立場。言下之意，本書應該就是採孩童中心的立場來探討為人父母者要如何學習作父母與學習教養孩子，但是在王書的正文第十頁之中我們就發現到一句語焉不詳的話語：「親職教育的主客體是父母與子女」，到底誰是主體？誰是客體？還是互為主體？作者完全沒有深入解析，只是以其一貫的告誡語氣說道：「父母親尤要留意角色的適當轉換，以打破與子女溝通的障礙……」云云。在王書的正文第十八頁之中，我又發現到一句話：「親職教育的主體是父母，其客體是子女」。此處，似乎我的疑惑才得到解答，原來孩童是親職教育專家筆下的客體。這其中的權力關係，不被言明（可能根本也不被意會呢！），研究者認為是因為作者筆下以及他所建構出的親職教育太著重和諧與角色扮演，以致即使言及主客體，也未能觸及「權力運作與主客體關係」這個癥結，舉例來說，王書是如此定義親職教育的：

就廣義的親職教育而言，它是指一個家庭親子關係的精神感染活動及情意陶冶過程，旨在使家庭成員的居家生活，透過親情交流的運作，各盡本分，各司其職，扮演好「慈父、良母、子孝、孫賢」等各自的角色，構設出一幅「親親仁民、職職連心」的天倫之樂之美景。……就狹義的親職教育而言，現代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已經不完全是上下隸屬的垂直關係，而是趨於民主尊重的水平關係。所以，現代父母在家庭中對子女所扮演的角色，不完全是「嚴父慈母」的單一角色，而是隨著子女身心發展階段的遞換，調整對待子女的態度和方式，扮演諸如教師、牧

師、醫生、心理專家、護士、法官、顧問、藝術家、遊戲的夥伴或忠實聽眾等多重角色。（王連生，1997: 8）

王書強調父母是主體，孩童是客體！我們也許可以試問，孩童與父母是否可能是互為主體呢？這其中存在著一個問題就如前述的「將性別簡化為二元對立」的情形，王書也以同樣的書寫策略將父母對立於兒童，將所有兒童普同化之後再與父母這個類屬二元對立化（dichotomized），茲舉實例繼續分析如下。

「究竟現代兒童與以往兒童有何差別？」作者如此問到，而後如此自答：「現代兒童比過去兒童顯著不同特徵，似可歸結為如下的要項：1. 現代兒童體力精力旺盛，好動性強，……認知管道增多……說話沒分寸……現代兒童孤寂，也沒有耐性……很怕吃苦，好玩好樂……早熟……人小鬼大」（王連生，1997: 16-17），總之，作者臚列了八點說出他個人眼中的「現代兒童」，而後又列出六點「現代兒童」所期望在家庭中的角色，論及「他們懇切希望……」、「他們深切希望……」、「他們殷切希望……」，不管是確切、熱切或渴切，總之間題是在：誰是「他們」？「現代兒童」是沒有階級、族群、性別或城鄉、身心發展或任何個別差異的嗎？同樣的，全稱式的「現代青年男女成家」、「現代父母」、「現代家庭」等以偏概全指稱文字也是常常出現在書中，不勝枚舉，罔顧差異莫此為甚！

而與主客體關係相關的議題之一，便是牽涉到兒童與父母親所分別擁有的權益，以及彼此之間是否會產生衝突等問題。誠如 Lynne Segal 在一本家庭社會學教科書中的一章「女性主義的家庭觀點」中所言：

以公領域和私領域的區分來看，孩子的福利是一塊模糊的地帶。在我們的社會中，孩子傾向於被視為「附屬」於她們的父母親（明確來說，應該是為父親所有，但由母親所照顧），……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如同健康照護一樣，教育大部分是由國家所提供之……除此之外，這「國家的孩子」在她們生命的不同階段，都遭到各種不同的監督，這監督包括來自於助產士、醫生、健康訪視員、老師，有時還有教育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洪蕙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 397）

所以談論親職教育時，便關係到孩子的福利與權益是否受保障，但若始終將父親或母親（或是雙親）與孩童的權益作二元對立的論述，則恐怕也與現實脫節，甚且誤導問題的所在。對父母與子女都好的雙贏親職實踐難道是不可求的？此外，討論權益保障或促進的問題時，又難免會牽涉到是誰在主導意見與是誰界定「好壞優劣」等權力滲透與監督控制的議題，親職教育的專家論述其實也正是這種「干預介入」的力量之一。

五、檢視之後的重構：即將展開的女性主義知識革命與派典轉換 (paradigm shift)

整體而言，在性別的面向，親職教育教科書中之內容論見太拘泥於傳統的功能論觀點，只著重生理性別區分與性別角色分工，以致忽略了社會文化之變異性，也排除了權力與資源分配所造成的影響，如此的親職教育不僅為性別盲，甚且可以說是一種性別歧視的論述實踐。親職不能簡化成為母職，但是親職教育教科書總是以雙重標準期

許母親去學更多教養小孩的知識、做更多努力去改善親子關係或使小孩成材，這是有問題的！而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認知到：在社會既有的現實都仍是母親擔負較多養育子女之職責，觀念也始終無太大改變的情況下，討論母親的處境，甚或發展更多讓母親增能的親職教育論述實屬必要。

其實，並非所有的親職教育書籍皆有如此的問題，舉例來說，林家興所著的兩本相關書籍：《親職教育的原理與實務》（為一本教科書）和《天下無不是的孩子》（通俗書籍），雖然不是女性主義觀點的論述，至少就同時論及父母應該如何或是父母要留意什麼，作者較少（幾乎沒有）會如王書一般將父母分而論之，而後特別強調母親在家庭之中的親職責任，作者也比較是以孩童為中心而非視孩童為客體。¹⁴因此，我的分析結論是，王連生所著的《親職教育》侷限於功能論的觀點，強調角色分工和國家社會發展，以致生產了如此性別化了的男流「親職教育」知識。就如女性主義者 Dorothy Smith (1987: 17) 所言，這類將女性經驗排除的知識是統治關係 (the relations of ruling) 運作的媒介，透過知識中的意象、文字、概念與抽象術語，整合入權力的操練，終至造成性別的統治結果。

但是，在另一方面，其他的相關親職教育教科書，如前文所提及的黃德祥與林家興的教科書著作，雖然沒有如此明白的性別偏見展現

14 這個「以孩童為中心而非視孩童為客體」的部分當然也值得再細緻深入探討，否則也可能會流於性別盲之缺失，舉例來說，張玉芬 (2002) 試圖從兒童解放觀點來評述台灣的女性主義母職論述，卻是以「母親 vs. 子女」二元對立且預設零合 (zero-sum) 結果的方式來提問「當母親女性的權力地位得到改善之後，餘下的小孩該如何？」(2002: 188)，這種問題意識其實跟那些生產男流知識的專家如出一轍，「父親缺席」的事實又在兒童解放的「美名」下，被置身事外了！

出來，但也只是在行文之中將父母同時並列，亦未處理父權社會中父職與母職實踐的諸多差異面向與權力運作面貌，這都是男性專家所生產的「一面之詞」的知識例證，Smith（1987）指出這就是一面倒的立場（one-sided standpoint）卻偽稱之為「普同」與「自然」（1987: 19-20）。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根據 Jamieson 的看法，體制的缺失不被探討，只是一味地歌頌母子連帶的好處，是心理學傳統親職教育文獻的一大缺失。

而筆者更認為只是在專書之中申論個人努力學習作個好父母，也是這類論述採取「個人化」觀點¹⁵所致，缺乏社會結構面的關照視野。若是引入家庭系統思維的觀點，則親職教育除了可以探討個別的父母如何扮演好親職的角色之外，更可以談到人際互動關係，如：社區中的鄰里互助或是社區照顧體系之發展，如何跟親職教育配合，而社會福利政策或是社會制度的設計安排如何影響親職教育的實踐。但是目前看來親職教育的知識所涵蓋的內容仍是只看到個別家庭中之雙親與子女。

此外，作者也明顯忽略了親職執行或實踐的衝突面向，同時也沒有在書中加入女性的母職經驗和實際的父職經驗。更重要的是，非傳統家庭的確存在且愈來愈多，親職教育之理論與實踐都不應漠視此一事實，反倒應該要積極回應，思索在非傳統的分居、單親、同志、隔代教養、跨國婚姻的家庭中，親職教育應該要如何進行？Harding（1998）就曾精闢分析傳播媒體再現將一些另類（也是被視為「異己」者）家庭扭曲貶抑的問題，我們反觀台灣的親職教育教科書的內容，

¹⁵ 可以參考 A. G. Johnson 在《見樹又見林》（*The Forest and the trees: Sociology as life, practice, and promise*）（成令方等譯）一書中的相關討論。

也可以思索：所謂的健全或有效能的親職教育，是否其實是在「性別平權」這種態度上「有所欠缺」，也在「尊重差異」的實踐上「缺乏效能」呢？

最後要強調的是：若是教科書的生產不經過一番女性主義的知識革命與派典轉換，那麼女人的經驗在教科書之中永遠會有「現與不現都是問題」的窘境，以本文所檢視的這一本《親職教育》教科書為例，若是以「女性」或「母親」相關字眼出現的次數或頻率來計算，則絕對是多於「男性」或「父親」，但是絕非代表女性之經驗在此得到肯認，反而是適得其反，因為作者之片面要求針對母親而發之議論多於要求父親的部分，才讓它成為扭曲且具有性別偏見的親職教育。

女性主義知識論者主張知識的適切性在於它是否可以讓我們更加理解我們身為女人的處境，並提供我們自我解放的資源。我由於珍視自己身為一個女性（主義者）的經驗與感覺，也相信自己身為女人的經驗是具有知識效力的。所以，在本文最後，我想模仿 Judith Stacey and Barrie Thorne (1985) 的作法，提出一項邀請而非一項總結的論點：我們是否可以開始想像或開始行動，如何建構有女性的經驗在其中的親職教育論述¹⁶（包括教科書），如何挑戰與破除「男性主導」，讓流通的親職教育知識是在促成性別平權的方面相當「有效能」，讓新建構的知識成為性別解放的資源！

16 本土所生產的女性主義親職教育相關論述仍不算多，除了前文所提及的母職狂想曲（2001a; 2001b; 2002）和游美惠、蕭蘋、李佳燕（2001）所發表的零星文章與一些學位論文（例如蔡麗玲，1998）之外，專書方面只有王舒芸（2003）的《新手爸爸難為？》，以及蘇芊玲所著的《不再模範的母親》（1996）與《我的母職實踐》（1998）算是重要且較被廣泛引用的論述。整體而言，仍需要持續去努力發展。

◎作者簡介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主要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性別教育、性別社會學等

〈聯絡方式〉

電話: 07-7172930 轉 2010

E-mail: meiyou@nknucc.nknu.edu.tw

參考文獻

- 王連生(1997)《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 王舒芸(2003)《新手爸爸難為？》。台北：遠流。
- 王麗容(1994)〈社會變遷中的親職教育需求、觀念與策略〉，《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3: 191-216。
- 林芳政、張晉芬(1999)〈性別〉，王振寰與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199-238。台北：巨流。
- 林家興(1994)《天下無不是的孩子》。台北：張老師。
- 林家興(1997)《親職教育的原理與實務》。台北：心理。
- 卯靜儒(2001)〈台灣近十年來課程改革的政治社會學分析〉，《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創刊號：79-101。
- 母職狂想曲(2001年5月13日)〈請不要祝我母親節快樂〉，《中國時報》，23。
- 母職狂想曲(2001年7月18日)〈母愛的價值，誰來定義？〉，《中國時報》，23。
- 母職狂想曲(2002年5月10日)〈請祝我們母親節快樂！〉，《中國時報》，36-37。
-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2001)《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台北：群學。譯自 Allan G. Johnson (1997) *The forest and the trees : Sociology as life, practice, and promise*. Philadelphia :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何懷碩(2001年6月6日)〈母愛貶值了嗎？〉，《中國時報》，23。
- 何穎怡譯(2000)〈家庭〉，《女性研究自學讀本》，203-237。台北：女書。譯自 Joy Magezis (1996) *Teach yourself women's studies*. McGraw-Hill

Companies

- 吳明輝(1998)〈青少年初期父親與母親管教行為之比較〉，《東吳社會學報》，7: 39-79。
- 吳嘉苓(2001)〈看見家的多樣性〉，《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 108-112。
-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政譯(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譯自 Pamela Abbott & Claire Wallace (199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 Routledge.
-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2003)《家庭社會學》。台北：韋伯文化。譯自 John Muncie, Margaret Wetherell, Mary Langan, Radi Dallos & Allan Cochrane (Eds.) (1999) *Understanding the famil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孫中興(1992)〈結構功能論的營建者：帕深思〉，葉啟政主編《當代社會思想巨擘》，210-231。台北：正中。
- 張玉芬(2002年5月)〈從兒童解放觀點看台灣女性主義母職論述〉，「性別、知識與權力」研討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許慧如譯(2002)《心經濟，愛無價？家務該不該有給？愛心如何計價？》。台北：新新聞。譯自 Nancy Folbre (2001) *The invisible heart : Economics and family values*. New York : New Press
- 黃心怡(1999)《高職「親職教育」課程之探究—從多元文化觀點出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聖桂(2001)〈對青少年子女親子管教的文獻回顧：性別敏感的觀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1): 89-111。
- 黃德祥(2001)《親職教育》。台北：偉華。
-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 5-42

游美惠(2001)〈性別意識&性別意識形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5: 98-100。

游美惠、蕭蘋、李佳燕(2001年8月8日)〈缺席的父親角色，快樂何在？〉，《中國時報》，15。

游美惠、易言媛(2004)〈親職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檢視親職教育通俗書籍的性別平等意識〉，《高雄師大學報》，16，排印中。

趙淑珠(1999)〈家庭系統研究中之性別議題〉，《應用心理研究》，2: 128-139。

趙淑珠(2001)〈性別意識：對諮商員的反省與提醒〉，《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6: 96-101。

蔡麗玲(1998)《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明璋譯(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譯自 Lynn Jamieson(1998) *Intimacy :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劉仲冬(1998)〈從人猿到昆蟲——性學批判分析〉，《女性醫療社會學》，223-252。台北：女書。

賴爾柔(1989)〈家庭親職功能及其青少年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思與言》，26(6): 606-630。

謝臥龍、駱慧文(1999)〈很多的問題，很少的答案：諮商輔導歷程中的性別偏見〉，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203-223。台北：心理。

蘇芊玲(1996)《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女書。

蘇芊玲(1998)《我的母職實踐》。台北：女書。

Alcoff, L. & Potter, E. (1993) Introduction: When feminisms intersect epistemologies. In L. Alcoff & E. Potter (Eds.),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 (pp.1-14).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Andersen, M. L. (1993) *Thinking about wome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sex and gender*. New York: Macmillan.
- Bartle-Haring, S. (1997)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arent-adolescent differentiation, sex role orientation and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late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 553-565.
- Cuff, E. C., Sharrock, W. W. & Francis, D. W. (1998) *Perspectives in soci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Ehrenreich, B. & English, D. (1988) *For her own good: 150 years of the experts' advice to women*. London: Pluto Press.
- Fraser, N. (1989) *Unruly practice: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raser, N. (1997) *Justice interruptu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socialist" condition*. New York & London : Routledge.
- Harding, J. (1998) Queer families. In *Sex act: Practices of femininity and masculinity* (pp.109-127).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Hays, S.(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Yale: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oks, b. (2000) *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 Cambridge, MA: South End Press.
- Jaggar, A. M. (1988) The politics of socialist feminism. In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pp. 303-350). 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Jamieson, L.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Great Britain: Polity Press.
- Mao, C. (1997) *Constructing Taiwanese identity: The making and practice of*

- indigenization curriculum.*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ies, M. (1986)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Highlands, New Jersey: Zed Books Ltd.
- Nicolson, P. (1997) Motherhood and women's lives. In V. Robinson & D. Richardson (Eds.),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 Feminist theory and practice* (pp.375-399). Washington Squar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Riley, D. (1983) "The serious burdens of love?" Some questions on childcare. In L. Segal (Eds.),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the fami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Richardson, D. (1993) *Women, motherhood and childrearing.* London: Macmillan.
- Sesan, R.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strument to study sex bias in psychotherapy with cli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Smith, D.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Boston: Massachusetts.
- Stacey, J. & Thorne, B. (1985)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al problems*, 32: 301-316.
- Stimpson, C. R. (1989) *Where the meanings are: Feminism and cultural spaces.* London: Routledge.
- Titus, J. J. (1993) Gender messages in education foundations textbooks.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44(1): 38-44.
- West, C. & Zimmerman, D. H. (1991) Doing gender. In J. Lorber & S. A. Farrell (Ed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pp.13-37).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Woodward, K. (1997)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Woollet, A. & Phoenix, A. (1991) Psychological view of mothering. In A. Phoenix, A.Woollet, & E.Lloyd (Eds.), *Motherhood: Meanings, practices and ideologies*. London: Sage.

Gender Poli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extbooks of *Parenthood Education* from Feminist Perspectives

Mei-Hui You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is an attempt at examining the textbook of Parenthood Education from feminist perspectives. The researcher explores a widely used textbook and finds that these experts' advices are depoliticized discourses and gender-blind.

The discourse on how to become good parents contains a persistent concerning the legitimacy of an ideal patriarchal family type, i.e. the family pattern with a male breadwinner and a female homemaker. The author of this textbook reaffirms stereotyped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s the ideal parenting style and depicts career women as the cause of social problems. By examining the textbook sentence by sentence, the paper also discursively analyzes the discourse of parenthood education as gendered knowledge construct and points out the limitation of its embedded patriarchal ideology.

Keywords: parenthood education, feminist perspectives, gendered knowledge, experts' advices, textbook analysis.